

浅析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刘卫琴

(扬州教育学院 政治教育系, 江苏 扬州 225002)

摘要: 和谐思想在中国源远流长, 中国古代关于和谐社会的设想为我们今天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了可贵的思想资源。和谐社会是人类最美好的社会状态, 和谐社会的基本内涵包括: 和平稳定; 和顺协调; 和合有序。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伦理要求: 把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代际关系、种际关系作为基本价值诉求; 把公平和正义作为重要的价值前提; 把人的全面发展确立为终极价值目标。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 一方面需要“善治”政府的谋划, 另一方面需要广大公民的积极参与。

关键词: 和谐社会; 伦理; 善治政府; 价值理性

中图分类号: B 82—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90X (2007) 01-0019-05

Brief Analysis Socialism Harmonious Society

LIU Wei-qin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Education, Yangzhou College of Education, Yangzhou 225002, China)

Abstract: The harmonious thought is well-established in China, the tentative plan about harmonious society in China ancient times affords us the valuable thought resources on constructing socialism harmonious society . The harmonious society is the happiest society condition, it's basic connotation includes: peace and stability; obliging coordination; with gathers haste foreword. The socialism harmonious society's basic ethics requests: consider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goo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generation of border relations, and kind of border relations as the basic value demand; considering the fair and the just achievement as the important valuable premise; considering the person's full scale development as the ultimate valuable goal. Socialism harmonious society's construction, on the one hand, needs “friendly governs” government's planning, on the other hand, needs the general citizens' positive participation.

Key words: harmonious society ; ethics ; good at managing the government; value reason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 它使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规划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三位一体格局发展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四位一体的格局, 它标志着执政党理论的质的飞跃。“和谐社会”是一个蕴涵深刻伦理思想的概念, 本文主要从伦理学的角度谈谈对和谐社会的一点认识。

一、中国古代和谐社会思想的萌芽

和谐思想在中国源远流长, 一般认为对和谐社会的追求最早可追溯到《易传·彖》中的“保合太和”以及《论语》中的“礼之用, 和为贵”的思想。《易传》认为阴阳刚柔各有其体, 而阴阳合和, 氤氲生化, 则是宇宙存在的本质和根本秩序。“观变于阴阳而立卦, 发挥于刚柔而生爻,

和顺于道德而理于义，穷理尽性以至于命”就是说人类社会和顺关系的确立，本于天地阴阳的氤氲合和。天地以阴阳合和生生不息，人类社会根据阴阳合和把握天地万物的本质，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乃至一切主客体的关系。“和为贵”的“和”即和谐的意思，中和两个人之间不和谐的地方，使两人或更多的人能和平相处，均衡发展。孔子对和谐社会作了具体设想，也就是他的“大同”理想。他在《礼记·礼运》篇对“大同”社会作了描述。所谓“大同”是尧舜之世的土地公有社会，“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这是政治民主的社会。货，“不必藏于己”。力，“不必为己”。“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这是没有阶级，分配合理，各尽其能，各得其所的共同富裕的社会。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外户而不闭。”这是道德高尚、风气纯正的社会。为了实现这样的目标，孔子提出了在社会中处理上下之间关系的许多原则，如：下对上要忠，“事君，能致其身”。上对下要“博施于民而能济众”，“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左右之间要讲信修睦等。要处理好这些关系必须“克己复礼”，就是通过加强自我修养，以力图营造一个下对上讲忠孝、上对下讲爱、左右讲悌与信义的和谐安定的社会环境。孟子的理想也是要建立一个人皆平等、天下同乐、公道正义的社会。但他更强调施德于民众，使民皆有所养，而且提出了“推爱”原则：“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运于掌。”不仅要爱自己的亲人，而且还要用爱自己亲人之心去爱他人的亲人。并进一步把一个人的“博爱”推及到他所不爱的人和物上：“仁者以其所爱及其所不爱”，提出“亲亲”、“仁民”、“爱物”。他以“爱亲”为本，并用“推爱”把亲、民、物三者最大限度地统一起来，以实现人类社会、自然界以及两者之间的和谐、协调与美满发展。

孔孟儒学对和谐社会的构建是以“天下为公”的尧舜之治作为政治理想，“内圣外王”作为道德理想，老、壮、幼皆有所养作为生活理想，诚信无欺作为职业理想。这种理想在一定意义上是对古代社会原始和谐状态的反映：经济发展上追求自给自足和分配的均平；政治发展中注重

“修身”和“德治”；社会发展中则注重增强群体的力量，个体需遵从和适应自己在群体中已被确定的身份和地位。到了近代，康有为明确提出“天下大同”，孙中山提出了“人尽其才，物尽其用，地尽其利，货畅其流，天下大同”的社会理想，这些为我们今天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了可贵的思想资源。

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涵

和谐是一个关系范畴，和谐社会应包含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以及社会系统内部诸种要素之间的和谐关系，和谐社会是人类最美好的社会状态，其基本内涵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第一，和平稳定。和平相处是和谐关系的首要特征。社会要和谐，首先要和平、稳定。很难想象在一个充满战乱、相互猜忌、彼此争斗的地方能建立和谐社会。人与自然的和平共处体现为建立科学的生态伦理观，创造优美的生态环境。人对自然的态度应从过去的“蛮横掠夺”转为“精心护理”。因为良好的自然环境是人生存和发展不可缺少的物质条件和重要保证。人与人的和平共处体现为人际关系协调，彼此平等，相互尊重，与人为善，和谐社会应大力提倡团结互助、扶贫济困的风尚，形成平等友爱、融洽和谐的人际关系。人与社会的和平共处体现为拥有一个完善的社会制度，稳定的社会秩序，人民群众有高度的政治认同感和凝聚力，即所谓的“政通人和”。和平是为了稳定，稳定是和平的标志。稳定是最大的政治，没有稳定的社会环境，什么事情都干不了。当然，稳定不是意味不变，而是需要在不断解决社会矛盾和冲突中动态地实现平衡与稳定。社会要和谐，和平稳定是基石。

第二，和顺协调。和谐社会不仅要和平稳定，而且还应和顺协调。和谐就是指世间的事物处于均衡、协调、平顺的发展状态。中国古代对“和”的涵义有多种解释，其中《广韵》的注解流传较广。它把“和”解释为“顺也，谐也，不坚不柔也。”《谥法》也说，“不刚不柔曰和”。这样解释“和”，具有方法论的含义，也就是说要以和缓、和解、平衡作为处理矛盾的根本方法，即儒家所说的中庸、中道之法。儒家的中庸、中道并不意味着采取一种折衷的方法，取事物的一半，或取事物的中间，而是意味着合适。所谓合

适，就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做到恰当和合宜地把握，不可过度与不及。依据朱熹的解释：“庸”就是“平常”，是“日用常行者”；中庸是“不偏不倚，无过不及”^[1]。破坏中庸之道的“过”与“不及”会引起失衡与失序、造成社会的不通不顺，即激化矛盾、引起冲突。西方哲人亚里士多德也认为伦理德性的“好”的状态，是一种不偏不倚的“中道”，这种“中道”不是量的规定，而是质的规定，是在恰当的时间地点场景做恰当的行为。只有在“中道”的状态下，人的行为才能导致一种“好”的生活。所以和谐社会应遵循被儒家理解为事物普遍法则的中庸之道，避免“过”与“不及”，社会发展既不可操之过急、又不可固步自封，而应水到渠成，“闭关自守”、“大跃进”都是有背中道之法的。和顺协调实际上就是顺天意、民意而行中道。

第三，和合有序。如果说和平稳定、和顺协调是和谐社会的外在特征，和合有序则是和谐社会的内在品质。“天人合一”为形上基础的儒家文化，认为人际关系的和谐本于阴阳的合和，天地万物都由阴阳合和产生，有阴阳合和，方有气之氤氲变化，从而有天地万物的产生与发展变化。宇宙间一切存在都处于矛盾对立统一之中，和谐是宇宙间最佳的秩序。《易传》从本体论的层面论证了合和的性质与价值。人类社会是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中不断向前发展的。而和谐就是对各种矛盾的协调，使之逐步走向相对的适应与一致，达到万物合和的理想状态。和合的秩序必定是有序的，有序是和合的基本特征。自然界内部、人类社会内部以及彼此之间必然有维持秩序的规律和规范，人既是社会的主体，又是社会的客体，只有人遵循了这些自然法则和社会法则，和合有序的社会状态才能出现，和谐社会才能从理想变为现实。

和谐社会是一个历史的范畴，不同时代对和谐社会的要求会有所不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除了具备和谐社会的一般特征外，还有时代的内涵，即胡锦涛总书记所概括的：“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2]这里实际上包涵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伦理要求：

首先，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把建立良好的人际

关系、代际关系、种际关系作为基本价值诉求。良好关系是人生存、发展的基本需求，如果生活在对立、紧张、冲突的关系中，人必然心情烦躁、精神压抑、意志消沉，何谈心灵的完善和个性的解放。良好的人际环境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生活中的各种内耗和摩擦，减少社会生活的风险和代价，使社会的运行成本大大降低，消除矛盾激化的潜在因素，有利于增加社会的价值认同和凝聚力，进而激发社会的活力和创造力。如果说社会是一个组织严密、功能齐全的系统，那么，良好关系就是这个系统内部各个构件之间的纽带或润滑剂。所以，处理好人与人、人与物的关系是和谐社会的第一要务。具体说就是要使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和谐一致、经济发展与民主进程和谐一致、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和谐一致、不同利益集团之间和谐一致。

其次，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把公平和正义作为重要的价值前提。追求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种进步的价值取向，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形成的重要前提和基本特征。“从价值的角度看来，社会主义的本质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应当表现为对社会公平的重视。”^[3]“正义是某些事物的平等观念”^[4]，公平和正义所反映的是以社会利益关系为客体的价值关系，社会利益关系的合理性是公平和正义问题的实质内容，公平和正义要求在社会成员间平等地分配基本的权利和义务。邓小平同志强调，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不仅是对社会主义本质的深刻揭示，而且是对公平正义价值在社会主义本质中所处特殊地位的特别强调。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本质的内在要求，是社会主义价值理想的核心内容，是共产党人孜孜以求、艰苦奋斗、努力争取的社会价值理想。在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公报中，追求社会的公平正义被放在了重要位置，指出“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和谐的基本条件”。只有社会公平、正义，各方面的社会关系才能融洽协调，人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才能得到充分的发挥，整个社会才会和谐稳定。当前要充分体现社会公平、正义，就是要正确处理好效率与公平的关系，调节好社会成员之间的收入差距，合理调整各阶层的利益结构，彻底消除不公正的社会体制，尊重公民的民主权利和法律地位，

特别要注重关怀社会弱势群体，使他们能同等享受到社会发展的成果。只有这样，才能使全体人民心情舒畅、精神振奋，同心同德共创和谐社会。

再次，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把人的全面发展确立为终极价值目标。马克思曾说：“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是取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未来“社会形式的”基本原则。^[5]一切社会活动都是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人不仅在实践中创造财富、创造历史，而且要不断地实现自己的本质，从而发展自己。所以人是一切活动的主体和目的，人的最大意义的发展也必然成为社会的最终追求。人的全面发展是指人能充分享有发展自己所需的各种机会和条件，并能最大限度地做自己想做和愿做的事，同时能充分展现自己的个性。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以人为本，即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本，为每个人的全面发展提供最合适环境和空间。从根本上说，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就是实现人自身的和谐，就是要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有健全的人格，健康的心态，健壮的体格。能够处理个人与自然、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

三、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现途径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一方面需要“善治”政府的谋划，另一方面需要广大公民的积极参与。

建设“善治”政府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首要前提。政府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发动者和推动者，为和谐社会提供制度的保障是政府的职责。一个和谐的社会必定有一个善治的政府。俞可平教授认为“善治的本质特征，就在于它是政府与公民对公共生活的合作管理，是政治国家与公民社会的最佳关系。”^[6]所谓“善治”，实际上就是政府通过设立公平、公正的社会制度，从而与公民建立和谐的关系。目前我国正处在体制转换、结构调整和社会变革过程中，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条件大为改善的同时，各类社会问题也凸显出来，如就业问题、腐败问题、分配不公问题、社会治安问题等。这些矛盾处理不当，容易导致公民对政府的不满甚至抵触。所以，政府一定要

与公民建立非常好的关系，否则，社会稳定无从谈起，和谐社会更不可能实现。

惩治腐败是当前建设“善治”政府的关键，也是构建政府与公民和谐关系的必然要求。古人文言“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和谐社会首先要从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的素质入手。只有当包括领导干部在内的公务员能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情为民所系”，党群、干群关系才能融洽，政府与公民的关系才能处于和谐状态。在政德建设中，公务员的职业伦理精神是关键因素。所谓公务员职业伦理精神，就是指每一个政府人员都应该有明确的权力和责任，这些权力和责任，不仅是依据法律确定的，而且还是根据良好的伦理道德与习惯确立的，它是法规之外的心灵守则。可以这样说，公务员的职业伦理精神直接影响到“善治”政府建设的成败，也影响到政府与公民的关系。确立良好的职业道德责任意识是公务员职业伦理精神的核心，也是政德建设的关键。公务员职业道德责任意识是指对公众的责任意识，是公务员在履行制度规定的外在责任过程中，逐渐意识并内化为道德需要的约束性、控制性的道德冲动和价值导向。作为一种内在的道德力量，它把刚性的官僚责任转化为道德责任。比如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在查处假冒伪劣商品时，不仅要履行惩处不法分子的法律职责，而且要承担减少假冒伪劣商品受害者的损失的道德责任。至少应做到告知受害者，以避免信息不通而造成受害者继续使用。具备职业伦理精神，公务员在履行职责时就会倾注更多的伦理关怀，就可能避免一己私利的冲动，在良心、责任的驱动下，会把手中的权力视为一种责任而不是利益，从而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怎样更好地为公众服务上。所以，当前要加强公务员的职业伦理精神教育，并进一步用法治来规范、确认。只有当公务员具备良好的职业伦理精神，才能架起政府与公民的和谐之桥。

公民价值理性的确立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道德基础。德国大思想家马克思·韦伯认为指导人们行为的有两种理性：一种叫“工具理性”，另一种是“价值理性”。这两者从实质上讲，是不同的价值取向在人类终极关怀问题上的反映，前者一方面诉诸于工具性，认为只要借助科技就有望解决人们的生存困境，可以改善自身的生命质量；

另一方面又诉诸于科学理性，认为只要依靠科学理性，就可以掌握自然、社会和人类自身的奥秘。而后者主要是探寻人的生命价值及其意义所在，强调的是维护人类的基本价值理念，重视的是社会的整体利益与可持续的发展，以及人类与自然生态的和谐关系，并且认为这些问题并非科学理性所能完全把握。

科技本身具有内在的双重价值：工具价值和理性价值。但当代科技的现实状况是工具性倾向越来越增强，而求真性越来越淡化。科技改变着社会，却失却了人生的目标；科技给人们带来生活的便利，却令人更为焦虑。科技推动了现代化的进程，造就了人类发达的物质文明，但是科学理性价值的弱化容易使其成为一种盲目的力量，不仅可能破坏自然界内部的和谐关系，而且也容易破坏人与自然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关系。和谐社会作为人类理性的终极价值追求，需要人们关注世界存在的意义和自己生命的意义等价值问题，并在社会实践中主动抑制过度膨胀的物质欲念。一个健康的现代社会，应该是“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适当平衡。既要讲求效率和功利，同时也要顾及道义和价值，在最终目的上经得起追问。现代性的终极目的是什么？康德说：以人为目的。按照我们现在的说法，叫做以人为本。这是我们所需要的“价值理性”。而道德作为一种社会价值精神，是人类走向未来的价值向导。道德在一定意义上是人类在生活实践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保险阀，当人类处于十字路口、要改变既有的生活样式时，它能使人类有足够的空间反思并说服自己，而不贸然行事，以求得一种安全。一个社会能否和谐，一个国家能否长治久

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全体社会成员的思想道德素质，即道德建设状况。没有良好的道德规范，就无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诚信友爱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道德规范。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即追求人际之间的和睦共处。这不仅要依靠法律来规范人们的行为，而且要通过道德建设来营造良好的人际环境。法治是他律，道德约束是自律。和谐社会需要他律，也需要所有社会成员通过道德的作用实现自律。

总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近期的价值目标，需要执政党通过加强执政能力建设，以形成一个不断解决矛盾的相对和谐的社会，共产主义则是人类终极价值目标的和谐社会，它是人类永远值得追求的目标。

[参考文献]

- [1] 朱熹. 中庸章句：第二章注 [M]. 长沙：岳麓书社，1993. 65.
- [2] 胡锦涛. 深刻认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意义，扎实做好工作大力促进社会和谐团结 [N]. 光明日报，2005-02-20 (01).
- [3] 王锐生. 社会主义本质论 [J]. 中国社会科学，1996, (4) : 10.
- [4]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6] 俞可平. 社会公平和善治是建设和谐社会的两大基石 [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05, (1) : 13.

(责任编辑：窦 薇)